

二〇二四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特别报道

劳动权益“宪”在保护

编者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2024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本报今起推出“2024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特别报道”,分不同主题展现检察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具体努力,引导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本期主题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宪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备,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拒绝就业歧视 守护“她”权益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李慧琴)“上个月我又协助销售经理谈成了几笔业务,奖金够请你吃大餐了!”日前,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某科技公司销售助理李女士跟她的闺蜜说起最近的开心事。如愿成为某科技公司销售助理三个月以来,李女士俨然成为公司销售部的“新星”。

今年4月初,某科技公司发布招聘销售助理公告,李女士因性别原因没能报上名。“为什么销售助理只招男性?这不是就业歧视吗?”曾干过销售,也可以接受经常出差的李女士看到这样的招聘信息后非常失望。

怎么办?李女士上网搜索后发现,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早在2021年9月就成功办理了浙江省首例妇女权益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直接向就业歧视“亮剑”,遂当即决定向该院反映。与此同时,包括李女士在内的多名求职者通过“全域检”小程序向钱塘区检察院反映,一些用人单位在某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含有“仅限男性”的性别歧视内容,妨碍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收到线索后,钱塘区检察院通过网络平台检索,初步核实李女士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监督。为提升系统治理成效,该院探索建立“就业歧视公益诉讼筛查数字模型”,对辖区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进行筛查,全面开展涉就业歧视信息网络空间治理行动。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依托数字模型筛查发现,辖区部分企业在某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发布招聘岗位,职位描述中存在“要求男性”“仅限男性”“男性优先”等内容,且没有说明相关岗位为法定的不适合女性的岗位。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这些岗位均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对此,今年5月23日,钱塘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网络招聘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就业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建设。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约谈某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负责人,要求对所有招聘信息进行逐一复核和整改。

截至今年7月23日,相关违规网络招聘信息均已整改到位,企业招聘和用工规范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8月初,某科技公司重新发布招聘销售助理公告,并载明“不限性别”,李女士如愿应聘成功。

保安在工作岗位上感觉不适,返回家中陷入昏迷,经抢救无效后死亡——这起工伤认定纠纷卡在哪里?

□本报记者 刘怡廷

“我们兄妹几人是父亲一人带大的,这个案子的处理对我们全家人都很重要!”日前,当事人刘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2020年12月,刘先生向湖北省检察院和承办公检官汪小丽见面。

因未经就医不被认定工伤

刘先生的父亲刘某是武汉某物业公司的保安。2018年12月4日8点,刘某在岗时明显感觉身体不适,便电话告知刘先生,随后于8点40分调岗回家休息。刘先生10点左右赶回家时,发现父亲已陷入昏迷,于是拨打了120。救护车于10点41分到达现场,抢救40分钟后,刘某死亡。

父亲骤然离世,刘先生本就悲痛不已,更让他难以接受的是,在父亲申请工伤认定时遇到了重重阻碍。2019年7月,武汉市人社局以刘某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下称“48小时条款”)的情形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同年11月,刘先生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法院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判定其父亲所受伤害为工伤。

一审、二审法院经审理均认为,刘某虽在工作岗位上感到“身体不适”,但能够主动打电话通知家属,未径直就医或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而是自

抗诉获改判,劳动者权益终得维护

“‘48小时条款’的适用争议较多,像该案中的情况,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两种观点。”汪小丽介绍,一种观点认为,应本着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进行适度扩张性解释: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体不适,未立即就医,而是回宿舍或家中休息后,病情加重死亡或送医院抢救48小时内死亡,应视同工伤;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该条款本就属于通常意义上因工伤亡之外的扩大保护,不宜对“视同”条件随意扩大,应予以限制,谨慎适用:发病后若不直接就医而是回家,应视为突发疾病的中断,不应认定工伤。

如何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当前司法实践中‘突发疾病’的认定已不苛求达到‘无法坚持工作’的程度,在这种前提下,刘某在岗时出现身体不适可认定为突发疾病的起始点。刘某回家未改变其欲就医的目的,其在发病后主动打电话通知家属、自主返回家中,并不构成对就医行为的阻碍,不能因其回家等待子女带其就医的行为,就将其上班时身体不适与突发疾病死亡割裂开看。”汪小丽说。

2022年2月,湖北省检察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7月30日,法院再审判决采纳了抗诉意见,撤销了原一、二审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行政机关对刘某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10月,刘先生收到了父亲被认定为工伤的处理决定。至此,该案尘埃落定。

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4年4月,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这批典型案例包括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历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陈某华、李某、黄某、刘某辉盗窃案,胡某林与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张某某等175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邹某某与四川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确认检察监督案等。

法眼观察

□杨璐嘉

《新华字典》大家都用过,网页版的在线新华字典有使用过吗?您在使用在线新华字典时,可曾对其准确性产生过疑虑?

12月2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报道称,一些在线字典网站打着“新华字典”的旗号,吸引用户点击访问,实际提供的内容却错误百出,有的字音字形有误,有的词语释义不当,提供的例句更是前言不搭后语,误导读者。

汉字历史悠久、数量繁多、读音复杂、释义困难,是世界上唯一延续至今且仍在使用的自源性文字符号系统。在其学习过程中,字典尤为重要,不仅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字义,还在推动汉语规范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强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当读者在网上查阅的是错误百出的“李鬼”字典时,只会对学习起到反作用,将“误识”当成知识。特别是对小学生而言,他们正处于文字的学习阶段,字典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直接影响语言学习环境,接触错误甚至具有不良导向的内容,危害不容小觑。

字典如此重要,谁可以出版发行?根据《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规定,辞书包括语文类辞书、专科类辞书、综合类辞书。专科类辞书根据专业分工原则,由相应的专业出版社出版。语文类辞书中少数民族文字与汉语对照辞书由各民族出版社负责出版。出版业务范围中无辞书出版业务,但超范围出版辞书的图书出版单位,一律停止辞书出版、发行业务。而对于在线字典,国家尚未出台相关规定,长期处于监管“真空”地带,这就造成在线字典的内容多来源于网络“众筹”,直接搬运上网,未经严格校对和审核,质量良莠不齐。

作为《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的出版机构,商务印书馆表示目前只有《新华字典》App或“商务印书馆工具书数据库”网页端,尚未推出网页版字典服务。那么,在线新华字典等同类网站,未经商务印书馆的许可,使用“新华字典”是否违法?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新华字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新华字典”具有特定的历史起源、发展过程和长期唯一的提供主体以及客观的市场格局,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被相关公众知晓,可以认定为未注册驰名商标。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字典网站使用“在线新华字典”等标识,或者在搜索推广环节使用“在线新华字典”等名义,均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同时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使用这种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也构成不正当竞争,所以有专家认为,这种行为属于既构成商标侵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李鬼”在线字典不仅违法,还潜藏着众多隐患。这些网站打着“新华字典”的旗号,将字典业务作为引流手段,吸引读者访问,实则开展范文下载、教育培训、起名测字等收费业务。此类网站大多无人维护,缺乏安全保障,容易被不良网站利用,用户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存在泄露风险。究其原因,还是缺乏有效监管。应尽快制定在线字典编纂标准和监管办法,以纸质版字典的编纂标准来要求网页版字典,以此保证网页版字典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同时,还应明确相应监管部门,全面查处清理假冒字典、侵权字典,加大对“李鬼”在线字典的打击力度,提高侵权成本,让网页版字典享受到纸质版字典的“待遇标准”。想要不被“割韭菜”,读者也要懂得辨别,从正规渠道下载《新华字典》App,若发现“粗制滥造”的在线字典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

作为工具书,字典担负着不可替代的使命。不论线上还是线下,唯有保证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字典编纂出版工作才能更好地满足公众对于文化知识的渴求,提供高质量语言知识服务。

案讯点击

泄私愤,13亩蒜苗遭了殃 开封祥符:引导侦查锁定幕后黑手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林蔚 唐静静)“前段时间种的蒜苗被毁了,幸亏检察官帮咱撑腰。为了减少损失,我们又及时补种了一些菠菜。”日前,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的胡某蹲在自家地头,看着13亩菠菜茎绿叶肥,心里踏实了许多。

13亩蒜苗突然枯萎,究竟是谁干的?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应邀介入引导侦查,最终锁定幕后黑手。日前,法院公开审理该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分别对3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

今年3月10日,胡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家的13亩蒜苗被人恶意喷洒不明药物后全部枯萎。公安机关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调查。因案发地较为偏僻,周边没有监控,且无目击证人,案件迟迟没有进展。4月,公安机关邀请祥符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

“与胡某家的地块紧挨的是王某家的地块,两家一直不和,我们也对其进行了调查,发现他没有作案时间。”勘查现场时,办案民警的一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卷宗发现,王某在两次询问中的描述不一致,所以要求再次询问王某,并全程旁听。承办检察官综合三次询问的情况发现,王某的表述每次都有出入,遂引导办案民警围绕案件疑点进行侦查。

根据承办检察官的意见,办案民警再次走访周围村民、农药店老板,查阅农药店的销售记录,并利用技术侦查手段对蒜苗上的残留物进行化验分析。最终查明,王某因土地边界问题多次与胡某发生口角,为泄愤报复,王某便唆使李某、张某从农药店购买高效除草剂,多次向胡某的13亩蒜苗喷洒高效除草剂。

今年8月,公安机关以王某等3人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移送祥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王某等3人表示愿意赔偿胡某的经济损失8万元,取得了胡某的谅解。同时,王某等3人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处被告人李某和张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3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